

广东东软学院文件

东软学院校〔2019〕21号

关于修订《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加分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，激励在学科竞赛项目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，特修订《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加分奖励办法》。现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加分奖励办法



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4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加分奖励办法

1 目的

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推动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，激励在学科竞赛项目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2 适用范围

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专科层次在校学生。

3 职责

教务部负责本办法的制定、实施管理以及解释和修订工作。

4 内容

4.1 奖励原则

4.1.1 奖励竞赛项目为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，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项目类别和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参考。

4.1.2 同一竞赛项目只按最高获奖类别和级别认定，不重复奖励。

4.1.3 竞赛对应可加分的课程应在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时确定，竞赛项目实施单位在招募参赛学生时公布，学生申请加分的课程应已修读且成绩合格。

4.1.4 加分课程内容须与竞赛内容相关，一个竞赛项目只能

申请一门课程加分。

4.2 奖励要求

4.2.1 校外竞赛课程加分额度

(1) 学生校外学科竞赛获奖奖励级别分国家级和省级。各获奖等级课程加分明细见下表。

表 1 学生参加 A 类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加分额度表

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	国际级/国家级	省级
一等奖	25 分	20 分
二等奖	22 分	17 分
三等奖	20 分	15 分

表 2 学生参加 B 类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加分额度表

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	国际级/国家级	省级
一等奖	20 分	15 分
二等奖	17 分	12 分
三等奖	15 分	10 分

注：金奖、冠军、特等奖视同一等奖、银奖（亚军）视同二等奖、铜奖（季军）视同三等奖。

(2) 课程加分后，课程总分不超过 100 分。

4.2.2 团队加分要求

(1) 团体竞赛得奖队伍中，根据参赛队员的贡献度，如有主力队员和非主力队员之分，非主力队员加分分值不超过主力队员的 1/2。主力队员与非主力队员名单报教务部存档。

(2) 学生团体参赛获奖，团队所有成员奖励课程加分分数总

和不超过 100 分。

(3) 同一赛事中学生个人获奖与团队获奖加分不兼得，按最高加分奖励予以加分。

4.2.3 其他确有必要给予奖励课程加分认定的，由各院（部）出具意见，提交教务部审核批准后给予认定。

4.4 课程加分工作流程

4.4.1 获奖登记

学科竞赛结束后，项目负责部门及时向学校申报学生参赛及获奖情况。课程加分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，学生在实践学期第一周提出申请，学校在实践学期第二至第三周审核，教务部在第四周落实加分工作。

4.4.2 学生本人申请

学生本人填写《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参与学科竞赛课程加分申请表》，附上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佐证材料提出课程加分申请。

4.4.3 院级审核

学生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学科竞赛与课程内容的相关性，通过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、汇总学生申报材料报教务部审批。

4.4.4 校级审批

教务部审核学生申报信息，学生最终获得课程加分的结果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，并以学院文件的形式向全校发布。

4.4.5 落实加分工作

教务部依据学院文件完成具体课程加分工作。

5 附则

5.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印发广东东软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加分奖励办法的通知》随即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5.2 学生课程加分申请流程图

学生申请课程加分流程图

